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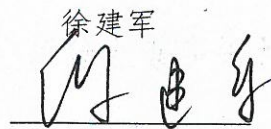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晓珑


李力


徐建军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